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自主招生考试考生须知

## 一、考试安排

### (一) 邮件确认

请各位考生于 6 月 5 日 24:00 前按照考试通知（邮件）规定格式回复确认邮件。

### (二) 现场确认

请各位考生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00 - 11:00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南湖校区）文灏楼 623 室进行现场确认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#### 1. 身份证明材料

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 1 份正反面复印件。

#### 2.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

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核验报告结果在网上进行复核（国内学历在学信网，国外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）。

##### (1)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A. 大学期间 7 个学期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和 1 份复印件；

B. 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1 份，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；

C. 大学期间 7 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 1 份（须盖有学校教务部门红章）。

D. 提前毕业应届本科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允许其提前毕业的正式文件（带文号，如为复印件，须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（2）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A. 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 1 份复印件；

B.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，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。

C. 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1 份，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se.edu.cn/>）。

### 3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考生须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考试全程恪守诚信。考生本人**完整抄写并签名**的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应与资格审核材料一并提交。

#### （三）抽签

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抽取考试编号。

#### （四）心理测评

根据考试安排，考生在抽签后须按工作人员指导参加心理健康测评。

#### （五）初试与复试签到候场

##### 1. “比较法与欧洲法”专业

初试签到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 8: 20-8: 40;

复试签到时间：2023年6月13日8:20-8:40;

签到地点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南湖校区）文灏楼523室。

## 2. “认知法庭科学”专业

初试签到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8:20-8:40;

复试签到时间：2023年6月13日8:20-8:40;

签到地点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南湖校区）文灏楼524室。

3.考生在签到时领取考生号码牌。考试期间，各位考生须在考务人员指引下，按顺序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后需立即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## （六）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将于初试当天24:00前在法与经济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fyjjxy.zuel.edu.cn>）公布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.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，不予参加考试。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复试或拟录取资格。

2. 考生须自觉服从法与经济学院统一安排，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各项考试。考生候考期间应当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查验身份、遵从考试指令。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考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。

3. 考试过程中严禁携带任何电子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电脑、电子手表、手环，蓝牙耳机或外接耳机），考生不得在考场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与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向外公布。

4. 考试期间，考生应正式着装，不得佩戴耳饰、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不得遮挡面部、耳朵等部位。

5. 特别提醒：在考试中，若有人员存在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# 三、录取公示

拟录取名单将于自主招生考试结束后统一公布于官方网站（<http://fyjjxy.zuel.edu.cn>）。